

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

聯絡電話：(0二)二三八八九三九三

分機二六八七

受文者：先生（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台端為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，因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，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。

備註：

- 一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逕向(原)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查詢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先生（女士）

副本：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

內政部移民署